

#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

##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108号提案的答复

史剑波（委员/集体）：

关于以“文”赋能，凝铸富民绿美乡村之“魂”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办 理 结 果 清 单	建议一	聚焦传承保护，打造“有灵魂”的绿美乡村。
	当年完成事项	1、传承非遗文化：县文旅局积极采取措施，努力挖掘、传承和保护民族民间文化遗产。经过全国文物普查登记，富民县辖区内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44项（省级1项、市级12项、县级31项）。完成“富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”、“富民县文物专辑”、“富民县‘富苗山歌小调’”、“富民县罗免彝族山歌小调”、“富民县民族民间器乐曲集”编撰；完成富民县苗族叙事长诗《红昭和饶觉席那》苗文、汉文单行本的编撰以及苗族古歌曲谱收集编撰等。2021年至2024年组织开展了非遗传承人培训班8期，开展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宣传活动3期；举办非遗传承人培训班，推广原创非遗歌舞，融合传统技艺体验，提升打造景区传统农耕文化博物馆。 2.弘扬红色文化：充分利用红军长征纪念馆、小松园战斗纪念馆、清河红军长征教育体验基地、赤鹫邵家大院等红色资源，讲好富民红色故事，赓续红色血脉，形成人心凝聚、团结奋进的强大精神纽带。
	当年推动工作	1.开展文化活动：举办少年诗歌大赛等文化活动，承载乡村少年成长、文化传承、村民团结以及乡村发展的希望。 2025年制定了非遗工作计划，根据省市文件工作要求积极申报各级名录及传承人工作，认真完成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活动，举办各级传承人培训活动等；加强文物线索征集，稳步推进富民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，持续跟进富民文庙修缮工作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下一步工作中，县文旅局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与发展，提高公众对非遗和文物的认知度和保护意识，促进非遗与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，推动富民县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可持续发展；全面完成富民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（四普）工作，将普查成果应用于文物保护、规划编制、旅游开发等领域，为富民县的文化事业和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持。
	不能采纳原因	无

<b>建议二</b>	<b>关于聚焦乡风文明，打造“有风骨”的绿美乡村。</b>
<b>当年完成事项</b>	<p>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通过在乡村宣传栏、文化广场等显著位置展示核心价值观内容，开展主题宣讲活动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身边的鲜活事例，向村民阐释核心价值观的内涵；设立“道德讲堂”，定期邀请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讲述自己的故事，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引导村民见贤思齐；开展“文明家庭”“最美村民”等评选表彰活动，对评选出的优秀家庭和个人进行奖励和宣传，激发村民参与道德建设的积极性，营造良好的道德风尚。</p>
<b>当年推动工作</b>	<p>1. 深入挖掘富民县乡村的历史文化、民俗文化、农耕文化等，整理编撰成册，作为乡土教材供村民学习；对具有历史价值的传统建筑、古桥、古井等进行保护修缮，留住乡村记忆；举办民俗文化活动，让村民在参与中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，增强文化认同感和归属感；扶持传统手工艺人，传承发展刺绣、编织、木雕等民间技艺，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产品，促进文化与产业融合。</p> <p>2. 通过广播、宣传册、文艺演出等形式，广泛宣传移风易俗的意义和内容，引导村民树立文明新风；党员干部带头践行移风易俗，发挥表率作用，带动广大村民转变观念。</p>
<b>明年待落实事项</b>	<p>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，如送电影下乡、文艺汇演、读书分享会、体育比赛等，满足村民不同层次的文化需求；培育乡村文化队伍，挖掘和培养乡村文艺骨干、文化志愿者，提高乡村文化活动的质量和水平。</p>
<b>不能采纳原因</b>	
<b>建议三</b>	<b>聚焦生态理念植入，打造“有味道”的绿美乡村。</b>
<b>当年完成事项</b>	<p>1、结合农文旅促销赛季，梳理富民县特色农产品（如富民杨梅、板栗、蜂蜜、土鸡等），建立“富民生态食材名录”，推广绿色、有机、无公害食材。联合本地餐饮企业、农家乐、民宿推出“富民生态宴”，如“山珍野菜套餐”“生态土鸡宴”等，突出本地风味。</p> <p>2、结合农文旅促销赛季开展特色水果、美食评选、烹饪比赛、食材展销等活动，提升知名度。鼓励农家乐、民宿采用“从田间到餐桌”模式，游客可参与采摘、制作，增强互动体验。</p> <p>生态美食+旅游线路融合</p> <p>3、设计“富民生态美食之旅”线路，串联特色餐饮点、农产品基地、非遗工坊（如传统酿酒、腊肉制作），形成“吃+玩+购”闭环体验。</p>
<b>当年推动工作</b>	<p>生态民宿建设与改造：鼓励村民利用闲置农房改造为生态民宿，融入本地文化元素（如彝族、苗族情），打造一批“精品生态民宿示范点”，提供差异化体验（如森林木屋、田园小院、非遗主题民宿）。推出“民宿+农事体验”套餐，游客可参与耕种、采摘、喂养动物等，增强沉浸感。结合非遗文化，提供特色体验（如彝族刺绣、苗族芦笙制作），让游客“住得有味道”。</p>

明年待落实事项			
附件清单：现场协商照片			
补充说明：无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 日期：2025.6.27</p>			
提案办理结果： A 类 (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； 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； 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 )			
联系人	陈宏伟	联系电话	136 2722

##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史剑波	提案编号	( 2025 ) 108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文旅局
	面商领导	<u>张志华</u>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“以“文”赋能，凝铸富民绿美乡村之“魂”的建议”				
	提案采纳情况 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
	提案落实情况 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(C类)		
		√	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27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(面商)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	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 <u>无</u>					
提案者 签名	<u>史剑波</u>			联系电话	13628743	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传真:68811325),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						